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2〕34号

关于海城市金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 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市金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海城市金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温泉管理区东四方台村，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占地面积6630m²，建筑面积2842m²，建设一条饲料生产线，年产畜牧配合饲料5万吨。

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可行，可作为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建设单位须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提升、粉碎、混合、筛分和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后有组织排放；投料工序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加强厂区地面的硬化和绿化工作，及时采取清扫措施，确保厂界外四周颗粒物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做好旱厕、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处理工作。

5.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6.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应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封闭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